



报审序号：2025-3615合同编号：

DQGL-DQKLZXYXGS-2025-CL-930

加工定作合同

定作人：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与

承揽人：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签署





本加工定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大庆市红岗区西街6号签订。

定作人（以下简称“甲方”）：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大庆市红岗区西街6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5755301610F

法定代表（负责）人：瞿明

承揽人（以下简称“乙方”）：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明湖电子信息商业步行街明湖18号商服楼商服5-6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MA1C2DCL4C

法定代表（负责）人：刘洁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页岩油区块中心处理站闪蒸气回收项目加工定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承揽物概况

承揽物的承揽执行下列第1.2款约定：

1.1 单次合作模式

本合同项下承揽物详见附件1。

1.2 框架合作模式

1.2.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生产订单》（详见附件2）后24小时，将《生产订单确认函》通知甲方（详见附件3）。双方应以本合同第17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该模式下，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3月1日。

2. 质量要求

2.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该项目的技术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提供保证，并满足压缩天然气 $\leq 25\text{MPa}$ GB17820 质量标准的要求。该工程项目至少满足以下规范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1）；《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



计规范》(GB51102-2016);《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国家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其它:其它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2.2技术标准50~105%,年操作时间:≥330天。

2.3质量保证期从/起计算,期限为/。

3. 原材料提供及检验

原材料的提供执行下列第3.3款约定:

3.1 承揽物的材料由乙方/提供

3.1.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选用材料(详见附件4),并接受甲方检验。

3.1.2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构件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应当适用的标准,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3.1.3 乙方提供原材料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约定的原材料、并对承揽项目进行返工。

3.1.4 乙方选用、购买、更换原材料和返工发生的支出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承揽物的材料由甲方/提供

3.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材料(详见附件5)。

3.2.2 甲方提供的材料由___/___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___/___方承担,运输途中材料毁损、灭失、丢失风险由___/___方承担。

3.2.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后___/___日内检验,认为数量、质量、规格有问题的,应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未按期通知甲方的,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合格。

3.2.4 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如丢失或毁损,应按照原标准、数量自行补足材料并承担相应费用。

3.2.5 乙方应退还承揽物完成后剩余的材料。剩余材料的退还由___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___/___方承担,运输途中的材料毁损、灭失、丢失风险由___/___方承担。

3.3 其他约定:甲方将井口气交付给乙方,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技术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生产订单》下达后___2___日内提供承揽物的技术要求、图纸、参考数据等资料,乙方应认真核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料后___2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该等资料符合要求。

4.2 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始终属于甲方所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因本合同而获取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5. 包装

5.1 包装要求:无。

5.2 包装费用承担:1。



6. 承揽物的交付

6.1 履行期限：2025-03-14至2028-03-01。

交付时间：已加气柱质量流量计加气结束时间为准。

6.2 交付地：甲方指定场站内。甲方将通过指定接口为交付点，向乙方交付零散气，乙方负责建设零散气回收加工站。CNG 产品交付：CNG 产品交付点为场站内 CNG 加气柱质量流量计。

6.3 采用下列第6.4款约定的方式交付：

6.3.1 甲方自负运输费提货。

6.3.2 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装卸费、杂费等全部费用的承担方：/。

6.3.3 承揽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起转移给甲方承担。

6.4 其它约定：原料气和 CNG 产品在交付后，其所有权及风险均转移至对方，但因乙方交付的气体涉及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交付行为不发生风险转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验收标准、方法和安装、调试

7.1 验收程序包括初步验收和正式验收。验收标准：压缩天然气 $\leq 25\text{MPa}$ GB17820。

7.2 承揽物的验收方法采取以下第7.2.3款约定的方式：

7.2.1 对承揽物逐个验收；

7.2.2 对承揽物进行抽样验收，抽样的比例占承揽物数量的/%；

7.2.3 由乙方聘请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检报告。

7.3 初步验收：甲方应在到货计量交接现场进行初步验收，并对承揽物的数量、外观进行初步核验。

7.4/

7.5 甲方应在每月 21 日正式验收。正式验收中认为有问题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7.6 双方未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的，应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第三方机构由乙方聘请，甲方书面认可，以该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价款按照以下第8.1.1和8.1.2款的约定执行。

8.1.1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款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小写：3539823.01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叁元零壹分），税率为1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60176.99元（大写：肆拾陆万零壹佰柒拾陆元玖角玖分），含税固定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000000.00元人民币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人民币）。具体承揽项目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1。

8.1.2 其他约定：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自耗气，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单独签订



自用气合同，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用气费用，按照油田公司下发价格文件为准。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之外，上述总价款包括下述第___/___项费用项目：/。

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

8.3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以下列第8.3.3款约定的方式以银企直联支付：

8.3.1 一次性总付

双方确认承揽物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合格确认单后___/___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本合同第8.1条约定的//合同价款。

8.3.2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2) 进度款按照/支付；当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__%时不再支付进度款。

(3) 双方确认正式验收合格后___/___日，支付至/的剩余合同价款。

8.3.3 其他支付方式：8.3.3.1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CNG产品结算量以CNG槽车在交付点充装后经双方认可的加气柱质量流量计实际数量作为CNG产品的结算量。每月21日早8:00点为结算时间点，每月21日8:00点以后所产生的气量计入下一个结算周期，合同末月结算时间由各方共同协商。

8.3.3.2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通过银企直联方式进行结算。

8.3.3.3 付款期限：甲乙双方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结算证明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甲方在收到购气方支付的服务款、乙方提交的付款要求及认证成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结算款。

8.3.3.4 结算单的确认：乙方在结算日当天（每月21日）上午根据结算周期相关数据填写微信和纸质签认单，甲乙双方在结算日当天通过微信对结算单确认，以此作为开具发票的依据。纸质签认单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流转完毕，与微信一起留存备查。

8.3.3.5 发票：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后在结算日（每月21日）两日内向甲方开具该结算单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3.3.6 如果甲方对开具的结算单或发票存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或发票一周内通知乙方，该通知应说明异议的性质（原因）和有争议的款项。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后，应付款方应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将应付款项及时支付给另一方。

8.4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对应款项的付款通知并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收到发票，且



该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5甲方应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乙方应对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庆房支行

户名：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23050166375100000559

8.6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30605755301610F

地址：大庆市红岗区西街6号

电话：419211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红岗支行 166455620642

8.7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乙方同意放弃对工作成果享有的留置权，但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向甲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8.8质量保修

8.8.1乙方对承揽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以下简称“质保期”)为___/___年,自___/___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返修、整改后,该部分承揽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自乙方返修整改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年/月。

8.8.2质量担保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甲方预留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___/___元的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质保金不计付利息。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后___/___天内支付质保金。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补救、修正、返工等,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因此发生的费用应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接到申请后___/___日既不返还质保金,也不向乙方主张缺陷的,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质保金申请。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质保保函,保函的总额不低于本合同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款元的___/___%,有效期至___/___。履约保函的格式要求见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为甲方所接受是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8.9其他约定:为有效约束合同双方,在合同履约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万元(叁拾万元整),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后无息返还。如果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本合同关联的HSE合同约定,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30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若乙方未缴纳履



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乙方提供材料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如果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的，应采取补齐数量、更换材料等措施，以达到约定要求。

9.1.2 对乙方承揽过程进行远程或现场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远程或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理或者重作。乙方应为配合监督检查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9.1.3 中途变更承揽物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加工定作要求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9.1.4 要求乙方提供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承揽物使用指导，包括但不限于：。

9.1.5 必要时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9.1.6 按约定时间和方法验收承揽物，并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9.1.7 乙方在承揽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9.1.8 甲方指定夏冬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前述职责。联系方式：18945977121

9.1.9 其它约定：9.1.9.1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的检查验收，乙方在检查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工，检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限期整改，并接受复查。9.1.9.2 甲方负责定期对乙方生产管理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以问题整改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接受复查。

9.1.9.3 甲方有权下达开关井、调产、取样、资料录取等生产指令，由乙方负责每月检测一次 CNG 产品的质量，形成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9.1.9.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为甲方提供零散气回收服务的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核查，对乙方存在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合同中没有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规行为进行整改。

9.1.9.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加工服务费。 9.1.9.6

甲方负责成立专门的运行组织机构，负责项目总体协调和运行管理，组织乙方开展零散气回收加工服务，监督乙方现场管理及操作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和操作培训。

9.1.9.7 甲方在现场派驻监督管理团队，负责监督计量仪表等重点参数运行情况，



并负责每日气量签认等。

9.1.9.8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制定现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质量管理手册、HSE 作业指导书、HSE 现场检查表、交接班制度、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卡等文件及相关报表、运行记录等资料，甲方负责审核。

9.1.9.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属地政府要求，在现场建立可追溯系统，保证现场充装手续合规，达到属地管理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1.9.10 甲方负责场站每日生产销售计划的制定、执行，运输车辆调配等工作。指导乙方填写现场相关基础报表，报表完成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负责数据统计、报表统计、汇总及分析等工作。

9.1.9.11 甲方负责日、月、季和年度及临时性的生产安全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情况，可下达整改通知单，通知单内要明确问题名称、整改期限等内容，甲方可根据矿权方及甲方相关的制度和管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

9.1.9.12 甲方负责关键资料、手续的审核工作，可由甲方派遣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9.1.9.13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政府相关手续的办理，保证场站运行的连续高效。

9.1.9.1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试采方案、原料气组份分析等基础资料，并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3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9.1.9.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督促运输方调配足够数量 CNG 运输槽车将乙方生产加工的 CNG 产品及时转运，不影响装置的正常运行。

9.1.9.16 甲方负责组建安全生产协调调度室，负责上传下达等工作。

9.1.9.17 乙方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设备订购合同，应向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检查和核实。

9.1.9.18 保险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车辆和合同项目工作人员保险的单据。 2) 甲方不对乙方人员的伤害承担责任，除非该伤害由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已获得承揽加工定作物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相关审批，满足从事此类工作的法律要求，并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维持所需的各类资格或者要求。

9.2.2 要求甲方提供与加工定作物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资料等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9.2.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其他数据资料等。

9.2.4 对承揽物进行安装和调试。

9.2.5 甲方中途变更承揽物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变更后增加的费用支出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



- 9.2.6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验收、接收承揽物，并按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9.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揽物交第三人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乙方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辅助工作应当限于如下工作：/。
- 9.2.8 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质量证明。
- 9.2.9 在承揽物的合理使用期内，对未经使用不能被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或缺陷，乙方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仍应承担承揽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 9.2.10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9.2.1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各项义务、责任、承诺。
- 9.2.12 其它约定：9.2.12.1 装置试生产前乙方须提供工艺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所提供的设备及设计文件等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确保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争议，且乙方不得以专利费或其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名义向甲方额外收取其他费用。9.2.12.2 乙方严格按照《中石油油气田服务承包商管理办法》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并完善软件资料及硬件设施。9.2.1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约束员工，在服务期间发生油气资源偷盗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9.2.12.4 乙方负责对零散气回收撬装 CNG 回收加工装置进行正常的生产管理，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9.2.12.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和装置调试，并产出质量合格的 CNG 产品。
- 9.2.12.6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有确保产品质量的义务，对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工艺设备设施，乙方应限期整改，使之满足工艺要求。对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费单价乘以同期产量向甲方进行经济补偿，直至整改完成，满足工艺条件为止。
- 9.2.12.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保证装置达到性能指标，如因乙方原因（如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乙方维修维护不到位等）造成装置性能无法达标的，乙方应负责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使之满足工艺要求。整改期间，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费单价乘以同期产量向甲方进行经济补偿，直至整改完成。
- 9.2.12.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制度连续稳定生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装置减产或增产超过装置额定负荷的 2.5%，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按违约



处理。

9.2.12.9 甲方保证原料气充足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装置能达到安全连续生产天数不少于 330 天，天然气回收装置年运转时率不低于装置设计产能的 9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提供的天然气回收装置年累计运转时率未达到 94%，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2.10 乙方需承担生产区域的安全环保主要责任，确保生产人员、设备等的安全生产状况，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管；同时，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区域内的生产组织与过程管理，严格遵循甲方的相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9.2.12.1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据报表的统计、编制及上报，建设数据远传系统，数据实时远传至甲方指定部门，并保证数据的准确率。

9.2.12.1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气井配产组织生产，最大限度保护气井，增加产能。甲方将井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采气树、表套阀门管件、技套阀门管件、井池等）交付给乙方用于零散气（试采气）回收加工。乙方负责零散气回收井场建设和设备投入。交付之后，场站内设施的安全和风险随之转移给乙方。

9.2.12.13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9.2.12.14 乙方提供的撬装 CNG 装置采用的专利技术等，应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侵害第三方权益。如因侵权造成甲方或矿权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12.15 乙方负责按相关规范完成项目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成套工艺包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等。

9.2.12.16 乙方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满足 CNG 气质条件及生产规模的撬装天然气回收装置并完成施工和安装（含施工材料和人员），承担相关费用。

9.2.12.17 乙方所提供全套撬装 CNG 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井口节流降压、预处理、干燥脱水、CNG 压缩、计量装车、污水储罐、装车设备等装置）的采购、建设、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及维修的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9.2.12.18 乙方负责项目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钢结构基础、场平、埋地接地干线、井场围护、场区门禁、雨污排水等）以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道安装、防腐保温绝热、电缆敷设、接地支线连接、第三方工艺管道焊接检测、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压力容器注册、设备管道标识、防火涂料喷涂、全场照明安装、机械竣工验收、单机调试等）的施工。

9.2.12.19 乙方负责项目调试和投料试车（包括开车物料的准备，联动试车方案、开车计划、开车方案的编制等），并按要求生产合格的 CNG 产品。

9.2.12.20 乙方负责装置的日常生产运行、生产数据录取及上报（含数据远传系统）、CNG 槽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6 证件检查）、CNG 充装、运行管理及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检维修工作，提供装置的操作人员和所有生产运行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但



- 不限于润滑油、分子筛、设备备品备件等)。
- 9.2.12.21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生产运行、CNG 产品充装、运行管理及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检维修工作，并提供项目运行所需的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硫化氢培训合格证、井控培训合格证、HSE 培训合格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 R2、工业锅炉司炉证 G1、高低压电工作业证等）和所有的生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润滑油、分子筛、设备备品备件等）。
- 9.2.12.22 乙方应按照国家石油、矿权方及甲方相关要求建立场站目视化及员工培训及备品备件清单等运维保障制度，报甲方备案后实施，保证生产平稳和场站规范管理。
- 9.2.12.23 乙方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污水收集（含返排液）、拉运和无害化处理。并将处置机构资质、合同和处置记录向甲方备案。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包含监测、控制噪音，确保噪音排放达标，并向甲方备案，噪音排放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要求。
- 9.2.12.24 乙方做好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防渗措施，并向甲方备案。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天然气回收处理过程中获得的天然气及附属产品。含硫附属物（硫膏）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规处置，相关资料报甲方存档。如产生凝析油归矿权方所有，由矿权方负责拉运销售。如果产生的其他附属产物，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解决。
- 9.2.12.25 乙方与矿权方共同完成项目政府相关手续的办理，甲方配合。
- 9.2.12.26 乙方应保障外运过程中井场道路畅通，并自行承担零散气道路保通过程中拓宽、维修等运维费用。
- 9.2.12.2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报表，甲方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检查无误后由甲方负责存档。
- 9.2.12.28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约定进行产量计量，并接受甲方监督。
- 9.2.12.29 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现场服务必须符合中石油关于天然气场站的相关要求，油气田施工作业 HSE 规定，并通过甲方 HSE 检查验收，详见《天然气回收承揽服务 HSE 合同》。
- 9.2.12.30 乙方应具备合法从事本服务所具备的相关资质及凭证，方能从事本服务工作。乙方应明确运维队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班组长等人员，在运维现场按要求履行其职责。乙方委派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 3 年以上 CNG 装置运维管理或技术服务经历；现场运维队伍特种设备管理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应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关键岗位人员调整需提前 7 日向甲方备案。
- 9.2.12.31 操作人员要求 1) 乙方需配备站长、副站长、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乙方需配备工艺、设备、仪表、电气等技术人员；2) 每班组运行值班



人员至少 5 人；3) 充装人员、检查人员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 R2，配置人数符合《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的要求；4) 锅炉人员取得工业锅炉司炉证 G1，配置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5) 电工作业人员取得电工作业证；6)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全员持中石油 HSE 培训合格证和中石油井控培训合格证，采气树操作人员取得中石油采气工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原则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项目实施现场，形成组织机构，满足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且有相应组织机构成立和人员任命文件。如需更换，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经验证资格、开展培训、考核合格，并完成任命及地方部门备案方可替换。

9.2.12.32 乙方提供驻站人员近一年内年度体检报告。

9.2.12.33 保险 1) 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设备、车辆和合同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保险缴纳（保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和雇主责任险、机动车辆险和商业险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费用中，因未进行保险或险种不全，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2) 乙方应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保护险。3) 乙方应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和告知岗位职业危害因素、应急处置措施及注意事项等的事项内容，不得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任何形式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4) 加工过程中乙方发生的涉及保险理赔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9.2.12.34 建设工期 1) 甲方下达生产任务后，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回函的方式确定投产时间，乙方需按承诺的时间，且满足矿权方的试采工程计划与进度要求，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具备调试条件。2) 乙方装置自调试之日起 7 日内应产出合格的 CNG 产品。

9.2.12.35 装置检修 1) 乙方设备每年正常停产检修时间累计不超过 30 天，检修时间不得占用矿权方设备检修计划期，乙方设备计划性保养停产检修须提前 168 小时向甲方上报检修计划。2) 乙方因设备临时发生故障需要检修，需在 1 小时内向甲方上报情况说明和下步工作计划。

9.2.12.36 乙方负责现场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和废物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机油、分子筛和电瓶等，转运完成后汇总留存记录。

9.2.12.37 乙方负责场站消防电气、环境监测、土壤检测和排污监测的手续办理工作，报甲方备案。

10. 保密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技术资料），其他商业、技术、



管理及财务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承揽物完工时，一方应按对方要求返还所有保密信息资料及其它载体，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含税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除外；
-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0.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0.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10年。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承揽物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使用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使用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及诉讼的，使用方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向第三方先行赔付的金额由提供方承担。

12. 诚信合规

12.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2.2 双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12.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



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2.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合同总价款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2.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该方承担连带责任。

12.6 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对方书面要求后_7_日内，任何一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2.7 如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含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2.8 其他约定：无。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3.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3.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3.2 条和 13.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13.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5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4. 通知

14.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4.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4.2.1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14.2.2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冬

联系电话： 18945977121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中华路 21 号

邮政编码： 163000

14.2.3 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立新

联系电话： 15246062975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明湖电子信息商业步行街明湖 18 号商服楼商服 5-6

邮政编码： 163000

14.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4.4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4.5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5. 违约责任

15.1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对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甲方未按约定验收、接收承揽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含税合同总价款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承担的逾期验收、接收承揽物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逾期验收、接收部分对应含税合同价款的0.01%。

15.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该笔延迟支付金额的0.01%作为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60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前，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15.5乙方擅自更换甲方提供材料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选用材料的，乙方应按被更换材料的承揽物对应含税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价款时对前述违约金进行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修理、重作、更换，经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6承揽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修理、重作、更换，并按不符合质量要求部分承揽物对应含税合同价款2%支付违约金。经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支付经修理或调换后不符合约定部分的价款，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7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返修、整改，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含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可交由第三方返修、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但如前述质量是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乙方有权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返修、修改费用。



15.8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0.01%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对应含税合同价款的10%，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5.9 未按约定包装承揽物的，乙方应重新包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迟延交付，乙方应当按照第15.8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揽物交由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含税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11 其它约定：15.11.1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或服务合同提供成套设备、合格的运维队伍，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伍仟元/天）。对不能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15.11.2 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合理工期期限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的井场内、完成安装调试、具备投产条件，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5000-30000元/天（伍仟-叁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5.11.3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检维修工期延迟的，应向甲方支付影响气量销售金额的1-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形成的会议纪要或未按其他生产指令按期执行，对甲方产量运行造成影响的，每次支付5000-30000元/天的违约金。

15.11.4 如乙方未在限期内，对甲方在设计、施工、主材采购验收、隐患排查治理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因此造成项目延期投产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延期投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5.11.5 因产品质量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15.11.6 乙方如签认气量弄虚作假、私自调整流量计参数等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每次向甲方支付20000-50000元违约金。

15.11.7 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程序未发生安全事故事件的，每次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程序发生安全事故事件的，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0-30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关井停产。

15.11.8 乙方对甲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拒不执行或执行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

15.11.9 因乙方原因（如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乙方维修维护不到位）造成装置进行年度考核不达标，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费单价×受影响的年产量（年平均日产量×受影响天数）的金额赔偿甲方。以年度为考核周期，从考核节点起365天，考核节点从装置生产出合格天然气20天后起算。



15.11.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CNG 槽车进入井场连接加气柱后无法充装超过 8 小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费单价×月合计影响产量的金额赔偿甲方, 并在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15.11.11 未经甲方同意, 将甲方提由于工艺设计缺陷、设备完好性、操作运行不当、现场安全隐患等乙方原因造成 CNG 产品质量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 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费单价×不合格产品量的双倍量赔偿甲方损失,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社会影响。

15.1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回收处理服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并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履行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5.11.13 未经甲方同意, 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予以留存、转让、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追究相关责任。

15.11.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以及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11.15 对因乙方拖欠施工款、员工工资等行为而引发上访或起诉的, 视乙方违约, 应向甲方支付与对方诉求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对项目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责。

15.11.16 若乙方未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 3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违约行为, 应向甲方支付与应补缴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并将履约保证金补齐至 30 万元。

15.11.17 乙方对产量计量有作弊行为需接受甲方的处罚,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11.18 如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 但乙方产量、工期优于计划或避免重大风险及事故发生的, 经甲方确认后可按照超出计划产量部分的销售金额 1%-5% 免除相应违约金责任。

15.11.19 违约条款中的所涉及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履约保证金额度不足, 在加工服务费中扣除。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因集团内关联方之间的合同发生争议, 提交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6.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7. 合同变更与解除

17.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做出变更或解除。

17.2因合同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增减和/或工期延误,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无相关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7.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7.4甲方有权在发生以下情形后解除本合同:

17.4.1 乙方擅自将承揽物交由第三方完成。

17.4.2 承揽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修理、重作、更换,经修理、重作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约定。

17.4.3 乙方不拥有或者不再拥有承揽加工定作物的资质、许可或者相关审批,或者无法满足法律规定的承揽加工定作物的强制要求。

17.4.4 甲方在乙方完成工作前可通过书面通知方式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7.4.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营业执照、相应资质或许可证到期,未及时办理新证照的。

17.4.6 其它约定: 17.4.6.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没有意义。

17.4.6.2 本合同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已持续 50 日或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17.4.6.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7.4.6.4 该井气量衰减导致无法生产、能源枯竭以及地层原因无气产出的,或气源方终止向甲方供气,合同将自然终止。

17.5乙方有权在发生以下情形后解除本合同:

17.5.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经催告超过 90 日仍未支付的。

17.5.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承揽工作必需的技术图纸、参考数据等资料,超过 30 日的。

17.5.3 其它约定: 无。

17.6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密和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 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其他约定：无。

附件：

1. 承揽物明细
2. 生产订单（如有）
3. 生产订单确认函（如有）
4. 承揽人提供材料明细表
5. 定作人提供材料明细表
6. HSE 合同



【本页为《加工定作合同》签署页】

甲方：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附件 1 承揽物明细

承揽费单价

本合同项下的承揽物具体信息如下：

本附件中没有约定的事项，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序号	工艺	产量	计量单位	单价（含税， 立方米/元）
1	油伴生气脱烃脱 碳压缩	日产气量3万(含) -5万方(含)	立方米	0.7505
2	油伴生气脱烃脱 碳压缩	日产气量1万(含) -3万方(不含)	立方米	0.95
3	油伴生气脱烃脱 碳压缩	日产气量1万方以 下(不含)	立方米	1.121
4	油伴生气脱烃压 缩	日产气量3万(含) -5万方(含)	立方米	0.665
5	油伴生气脱烃压 缩	日产气量1万(含) -3万方(不含)	立方米	0.855
6	油伴生气脱烃压 缩	日产气量1万方以 下(不含)	立方米	0.969

甲乙双方每月按照日产气量3万(含)-5万方(含)单方气承揽0.7505元/立方米(含13%增值税)为结算价格；合同履行期限满一年时，日产气量为一年履行期内加工总气量/300天，按照日产气量划分承揽费阶梯，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日产气量承揽费价格为当年结算依据。



附件 2 生产订单

生产订单

订单编号: _____

根据_____与_____签署的承揽合同(合同编号:_____)第 1.2 款(框架合作模式)的约定,我公司将采用生产订单形式向贵公司委托加工定作,本《生产订单》承揽物具体信息如下:

本《生产订单》中没有约定的事项,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请贵公司在接到本《生产订单》后____小时内向我公司提交《生产订单确认函》。

序号	品 名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	数量	价款		交货 期限	交付 地点
					单价(元) 含税/不含税	小计金额 (元)		
/	/	/	/	/	/	/	/	/

合计含税金额_____ (大写): _____, 税率为____%, 增值税额为_____ (大写): _____, 不含税总价款_____ (大写): _____, 该订单的总金额已经包含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包括材料、人工、交通运输、设备、税款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的一切费用,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生产订单确认函

生产订单确认函

_____/____公司:

贵公司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通知的编号为_____/____的《生产订单》收悉, 我公司同意接受该订单约定各项内容, 并将按照《生产订单》和承揽合同(合同编号: ____/____) 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确认方: _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_____

签署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4 承揽人提供材料明细表

承揽人提供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价格区间	提供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附件 5 定作人提供材料明细表

定作人提供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价格区间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备注
/	/	/	/	/	/	/	/	/	/	/	/



附件 6 HSE 合同

甲方：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标准，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承揽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生产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定义及解释

2.1 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规章的行为。

2.2 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2.3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服务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并将该等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规定水平内所采取的措施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2.4 安全措施：指为了保障承揽作业及生产工作安全进行，针对承揽作业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的具体预防性措施。

3. 承揽服务项目

3.1 项目名称：页岩油区块中心处理站闪蒸气回收项目

3.2 项目地点：页岩油区块中心处理站闪蒸气回收现场

3.3 工作范围：页岩油区块中心处理站

3.4 其他相关信息： /

4. 合同期限

该 HSE 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实际需要而变更期限的，HSE 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5. 对乙方的 HSE 要求

5.1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承揽服务项目进行定期和



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目标。

5.2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条件和相应资质，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配备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环境保护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所承担的承揽服务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环保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5.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评估承揽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和应急预案，在作业服务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如有）专项作业方案，自觉接受甲方审查监督，并配备相符的 HSE 设备设施、应急物资，确保 HSE 设备、设施完好、应急物资完备，并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其持续合格有效。

6. 承揽作业中存在的可能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承揽服务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包括预防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并进行安全环保风险识别和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实时管理、持续改进，防止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1）井喷、爆炸、中毒、火灾，以及放射或腐蚀性物质、油气燃料等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危险物质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因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在作业或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器具、动力设备、电力设施、仪器仪表、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等损坏的设备事故及由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3）由于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或危险、工艺方法或流程瑕疵、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危害。

（4）因极端天气、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场地设施。

（5）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意外或危险事件，所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故。

7. HSE 标准



7.1 乙方应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企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附录所列标准。

7.2 如附录所列标准有任何调整或更新的，乙方须按已发布的新标准执行；对于附录所列标准中未列明但承揽作业行为应适用的其他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企业标准，乙方也应严格遵守。

8. 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8.1 在承揽服务期间，因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乙方对本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危害难以消除而带来的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给乙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主合同签订后，整个承揽物在乙方管理和控制下，因乙方原因对本 HSE 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危害未加以消除或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HSE 相关承诺和义务而产生的安全生产、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责任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受损害的主体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有）。

8.4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作业事故，并导致生产损失、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其它：乙方在未向甲方交付工程前，因工程需要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向第三方分包，可能危及乙方生产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 HSE 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由于事故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对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 甲方的权利

9.1 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环境保护情况、乙方自有或租赁使用的与 HSE 相关的设备、设施，乙方为 HSE 管理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 HSE 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健康保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器材。

9.3 有权对乙方的承揽服务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作业情况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整改。甲方的检查不减少乙方的 HSE 管理责任。

9.4 在可能造成危害生产操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危险作业或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

9.5 有权禁止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上岗。有权要求更换、调整身体条件和安全技能素质不具备岗位要求的乙方人员。



9.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承揽服务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的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待防治污染措施到位后方可继续作业，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9.7 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 HSE 的管理规定，对乙方 HSE 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乙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对乙方的 HSE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9.8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 HSE 工作总结、安全环保资料记录台帐等原始资料。

9.1 其他：9.9.1 成立由甲方主导的项目联合 QHSE 管理委员会，及时协调各类质量安全环保问题。9.9.2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9.9.3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9.9.4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9.9.5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9.9.6 针对乙方的“三违”行为时，甲方在对其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有权其进行处罚。9.9.7 有权要求乙方所承建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安全、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工作

9.2 。

10. 甲方的义务

10.1 认真执行与安全生产、健康和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10.2 向乙方明确承揽服务区的范围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主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10.3 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最新的承揽作业必须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和 HSE 管理规定。

10.4 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救援体系，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抢险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10.5 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安全管理信息。

10.6 对乙方提供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和资料予以保密。

10.7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并协助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安监、环保、消防_等与作业服务情况相关的作业资料的义务。

10.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第三方安全的，甲方应组织乙方与该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0.9 其他：10.9.1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10.9.2 协助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的办理相关手续及备案工作。

11. 乙方的权利

11.1 有权对甲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11.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承揽服务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和 HSE 管理规定。

11.3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11.4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作业需要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11.5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11.6 在提出明确依据的情况下，有权拒绝违反相关标准或未经审批的甲方设计作业要求。

11.7 有权对进入作业现场的甲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权禁止无相关服务或作业资质的甲方人员在服务现场作业。

11.1 其他：11.8.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对乙方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11.8.2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11.2。

12. 乙方的义务

12.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辨识、评估并控制危险源，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措施，针对承揽服务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配置符合规定的专职 HSE 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在甲方作业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 HSE 管理规章制度。

12.2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承揽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乙方有义务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安排到承揽服务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因此造成任何事故或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2.3 按规定组织好 HSE 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和建议进行回复和确认，并根据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立即实施纠正和改进。

12.4 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评估，消除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和 HSE 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及应急预案。。



12.5 负责收集整个承揽服务过程中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备操作卡、工艺卡片、HSE 培训考核记录、安全会议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各类设备台账、安防设施台账、工艺记录、交接班记录、特种设备技术档案、人员资质台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台账等动态信息及 HSE 信息并向甲方及时传递，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可靠，及时将异常信息反馈到甲方。

12.6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组织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报告甲方。

12.7 应维护好相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安全生产状态，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12.8 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明悉有关 HSE 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负责办理承揽服务所必须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有关证书，且保持其有效性；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作业防护用品。保证所有人员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承揽服务资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12.9 承揽服务中应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处理和排放应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理处置方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和第七条中污染物排放等环保标准的相关规定。

12.10 乙方在开始履行主合同之前，应当首先按国家、行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防止发生 HSE 事故。

12.11 制定意外事故伤害、突发性疾病、急性中毒、急性传染病、自然灾害（风暴潮、地震、疫情）、坠落、落水、井喷、溢油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计划，配备相应的器具，并组织演练。

12.1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火灾等事故，以及处理这些事故、拆除损坏物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环境污染等，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

12.13 乙方应做好防暑降温、冬防保温等工作，对安全作业负责。

12.14 乙方有义务为其所有员工和雇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中关于保险的要求。

12.15 乙方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的安全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其他：12.16.1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先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工程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事特种作业的工程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2.16.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



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整改。12.16.3 乙方有义务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环保负责，达到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要求，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12.16.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各种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12.16.5 乙方编制并收集资料以备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备操作卡、工艺卡片、HSE 培训考核记录、安全会议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各类设备台账、安防设施台账、工艺记录、交接班记录、特种设备技术档案、人员资质台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台账等；确保资料真实有效性。12.16.6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禁止或限制排放的污染物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回收或无害化处理；监测、控制噪音、废水和废气等，确保噪音、废水和废气排放达标。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危险物品、固体废弃物、污水，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做好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防渗措施，自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并向甲方报备处置记录和处置机构资质及合同。12.16.7 乙方应当明确运维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信息。12.16.8 乙方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3. HSE 检查与监督

13.1 甲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合同，对乙方服务的承揽项目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事故隐患或潜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甲方 HSE 监督人员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 (a) 服务作业现场安全状况。
- (b) 乙方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情况。
- (c) 安全、健康、环保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
- (d)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e)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事故隐患整改）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事故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程序）及演练情况。
- (f) 乙方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健康、安全与环境警示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g)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情况。
- (h) 其他需要的监督检查项目。

13.2 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通报给甲方 HSE 监督人员。



13.3 其它：甲方项目安全监督及相应管理人员有权检查乙方雇佣员工的劳动合同及意外伤害险，有权按照 HSE 有关规定制止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拒不接受合理的监督管理的，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其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4.1 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健康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4.2 发生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乙方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乙方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处理应同时满足国家和甲方关于事故管理要求。重特大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当时立即报告甲方单位，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拖延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行为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应负责组织事故的抢险、抢救工作，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事故应急抢险、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4.4 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14.5 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人员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在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调查组提出的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员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抄送甲方。

14.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作业服务中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若发现乙方存在 HSE 问题或隐患，则有权勒令乙方以及服务单位停止服务作业，直至依法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4.7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尽快予以治理，必要时应停工进行治理被污染的环境，并将污染事故的原因及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报甲方审核。

其它：乙方发生诸如有毒气体泄露等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疏散周边人员，并报告当地政府和甲方，进行紧急抢险。同时成立有甲方参加的联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5. 安全生产信息的报告

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加强对承揽服务信息管理，乙方应在向甲方汇报作业信息的同时一并向甲方汇报安全生产信息、环境保护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汇报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

16. 违约责任及处理

16.1 甲乙双方中一方违反 HSE 合同要求，但未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2 若甲方未能履行 HSE 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而导致发生事故，且影响作业进度的，除完工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16.3 乙方未按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因此所造成的停工损失和整改支出由乙方承担，且停工不顺延工期。如停工后，乙方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能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因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6.5 由于乙方人员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超指定区域、超指定时限作业等违章作业而造成的HSE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16.6 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16.7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组织生产，或者未能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HSE报表、作业动态信息、安全生产信息等作业服务相关资料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发生重大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16.8 对于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整改，不得拖延。因安全环保隐患没有及时整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罚款和甲方开具的安全环保扣款在主合同结算时一并结清。

16.9 其他：16.9.1. 由于乙方原因被油田公司监督部门、昆仑投资监督部门、龙丰实业公司监督部门检查问题列为典型或较大问题问题导致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处罚金额的违约金；

16.9.2. 各级监督部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的问题，在本年度重复性出现，每发现一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6.9.3 甲方可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大庆昆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HSE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HSE标准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气源方被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管理单位处罚的，甲方视处罚严重程度，扣除乙方1倍-5倍违约金。上述所指支付的违约金均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补齐。。

17.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按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

1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按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9. 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宜，按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HSE 管理原则及具体管理规定相悖的，按照后者相关规定执行。

20.3 附录中的 HSE 标准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4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_4_份，乙方执_1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其它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HSE 合同》签署页】

甲方：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附录：HSE 标准

GB50016-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AQ 2012-2007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SY 5225-2019	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
SY/T 6203-2014	油气井井喷着火抢险作业法
GB30871-2022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T/CCSAS021-2022	《石油化工企业硫化氢防护安全管理规范》
2	
GB50183-2015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Handwritten signature]

